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販售資源回收標件目錄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投標標價清單	一份
二	投標須知	一份
三	契約書樣稿	一份
四	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份
五	標函封面	一份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販售 102 年資源回收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本清單廠商不得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

三、廠商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蓋章)

四、傳真：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五、地址： _____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標價 (國字大寫)
1	廢電池	1	公斤	新台幣 拾 元 角 分
2	廢鋁鉑包	1	公斤	新台幣 拾 元 角 分
3	廢鐵類	1	公斤	新台幣 拾 元 角 分
4	廢塑膠類	1	公斤	新台幣 拾 元 角 分
5	廢紙類	1	公斤	新台幣 拾 元 角 分
6	廢寶特瓶	1	公斤	新台幣 拾 元 角 分

備註：

- 一、本招標採單項比價決標，高於底價且最高標者得標。
- 二、廢紙為乾燥紙，包括報紙、紙張、紙箱等，非特殊原因，不得扣減重量。
- 三、廢鐵包括廢鐵桶、鐵罐、鐵器等。
- 四、凡屬塑膠材料製品皆算廢塑膠類，如塑膠杯、塑膠袋等等。
- 五、標價價格若有修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 六、其餘依照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資源回收類招標投標須知

- 一、本標案標的為財物販售資源回收類：計分六項
(1)廢電池。(2)廢鋁鉛包。(3)廢鐵。(4)廢塑膠。(5)廢紙。(6)廢寶特瓶。
- 二、本標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販售。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 三、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報價單。
- 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廢電池投標廠商須再附上『回收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 五、招標機關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4)8964800 轉分機 131 傳真：(04)8961702
- 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七、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
- 八、領取標件：自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2 日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或逕洽本社索取。
- 九、截標日期：10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 時 50 分止。
- 十、郵遞標函：投標廠商應將 (1)廠商資格審查表 (2)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4)投標標價清單 (5)押標金填妥蓋章後密封，於開標前送達『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收，或於開標前逕行送交本社，證件或繳稅證明影本，得於開標時補交。
-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二樓會議室。
- 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二人以下。
- 十四、本標案開標採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十五、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押標金有效期限：自投標日起至開標日止。
- 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一) 廢電池類:100,000 元。 (二) 廢鋁鉛包:5,000 元。
(三) 廢鐵類:20,000 元。 (四) 廢塑膠類:15,000 元。
(五) 廢紙類:25,000 元。 (六) 廢寶特瓶:20,000 元。
- 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至契約期滿。
- 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由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作保證金，不足部份須於得標後七日內繳交完畢。
- 十九、履約保證金退還條件：至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二十、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有限

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無息退還。

二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二、本標案訂底價。本標案決標方式：依各類採單項比價決標。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二十四、付款條件：每次收貨後，當天 17 時前即應至本社出納，以現金繳款完畢。若當天無法繳納，每逾 1 日未繳款完畢，罰該貨品價金百分之五十之金額，逾 15 日未繳款完畢，罰該貨品價金兩倍之金額並沒收保證金，逾 30 日未繳款完畢，除沒收保證金外並中止雙方契約，乙方不得參加甲方日後各項之投標。

二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招標規範如附件。

二十六、本標案標的交付機關前所生稅捐、規費、加工費含於標價內。

二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一)投標須知(二)投標標價清單(三)契約樣稿。

二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投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十九、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七日內將保證金繳交完畢及攜帶本須知規定各項文件正本供本社審查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約並沒收押標金。

三十、如有發現不法情事，檢舉電話及郵政信箱如下：

單 位	檢 舉 電 話	郵 政 信 箱
法務部調查局	02-29177777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彰化縣調查站	04-7248888	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矯正彰化監獄政風室	04-8964941	彰化縣二林郵政第 58 號信箱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資源回收契約(稿)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本案採購招標投標各項文件、資料及比價紀錄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如遇政府重大政策變更時，雙方得以依政府公告共同協議調整價格。

第二條 履約標的、保證金

項次	品名	保證金額(新台幣/元整)
1	廢電池	100,000.
2	廢鋁鉑包	5,000.
3	廢鐵類	20,000.
4	廢塑膠類	15,000.
5	廢紙類	25,000.
6	廢寶特瓶	20,000.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販售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乙方於清運後須立即過磅、開具收據，於交貨當天 17 時前至招標機關出納處，以現金繳款完畢。若當天無法繳納，每逾 1 日未繳款完畢，罰該貨品價金百分之五十之金額，逾 15 日未繳款完畢，罰該貨品價金兩倍之金額並沒收保證金，逾 30 日未繳款完畢，除沒收保證金外並中止雙方契約，乙方不得參加甲方日後各項之投標。

第五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搬運費及加工費用。

第六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資源回收之決標時，乙方須依本期之契約，繼續收購至甲方完成次期決標時為止。

第七條 履約管理

乙方須依甲方通知時間收貨，交貨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及規定事項，如攜帶違禁品(表列如附件)除依法沒收外，乙方並須支付甲方與該違禁品等值三十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第八條 履約標的品管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第九條 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屆滿後且無待解決之事項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 二、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八)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乙方收貨時，致使本社發生一切危害之事宜，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發生訴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負責人：許○○

地 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電 話：04-8967471

乙方(廠商)：

負 責 人：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限
責任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資源回收類
公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廢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廢鋁鉛包 <input type="checkbox"/> 廢鐵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廢塑膠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廢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廢寶特瓶		
廠商名稱			
項次	證件名稱	審查	
一	投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	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廢電池投標廠商須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將一至五項依照順序以文件夾固定，裝於A 4信封袋內。

委任授權書(出席開標時現場遞交)

本人 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
授權代表人 先生.小姐參加貴社 販售資源回收 招標
案，本委任授權書賦予 先生.小姐全權處理「開標與加價」
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職稱： 姓名：)

地 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貼郵票

限時掛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啟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電話：04-8964800

類別：販售資源回收

開標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投標廠商：

廠 址：

負責人姓名：

※注意事項：

- 一、請用限時掛號寄交或派人面交。
- 二、將標單、證件、押標金等文件，封妥裝入。